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menxia Tianyuan Aluminum Company Limited*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東風南路1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分別就二零一一年委任及／或續聘本公司國際及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動議」：
 - (i) 批准河南瑞雪鋁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就採購氧化鋁簽訂之原材料採購協議(「瑞雪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252,000,000元、人民幣336,000,000元及人民幣336,000,000元；及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令根據瑞雪協議的交易生效及實施該等交易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以及豁免遵守或就瑞雪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酌情認為適合而性質並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

6. 「動議：

- (i) 批准灑池天瑞鋁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就採購氧化鋁簽訂之原材料採購協議(「灑池天瑞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245,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及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令根據灑池天瑞協議的交易生效及實施該等交易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以及豁免遵守或就灑池天瑞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酌情認為適合而性質並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而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及就此作出或提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提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或協議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ii) 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

(a)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

(b)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20%（於各情況下為本決議案日期）；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有關條文（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一切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會行使其於該項授權下之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議決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有關的一切所需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交所有必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ii)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如需要）；

(iii)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透過發行股份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中國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之資本；及

(iv) 按其認為合適者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新股本及／或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和平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4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東風南路10號。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回條。就H股持有人而言，回條應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回條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東風南路10號。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就需要表決之各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則本公司在點票時將不視作有表決權之票數處理。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約需時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譚豫忠先生

趙正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本公司主席)

閔利啟先生

馬永正先生

尚靈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小平先生

宋全啟先生

陳立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styal.com.cn)刊登。

* 僅供識別